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司他字第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徐晨豪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博彥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,16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向其徵收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壜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本院作成111年度壜簡字第1088號判決，被告黃博彥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，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簡上移調字第26號案件審理中成立調解而

01 終結訴訟，依調解筆錄第7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
02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應依職權裁定訴訟
03 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04 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0,698元，原告暫免預納第一審裁判
05 費74,161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4,161
06 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
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0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